

## 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

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4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落實友善校園理想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，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三、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者，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，並積極維護懷孕者之受教或工作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內容包含：
  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活動。
  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  - (三)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。
  - (四) 校園性別平等及安全空間之推動。
  - (五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、研討會議之推動。
  - (六) 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之推動。
- 五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七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八、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，每門課程補助3,000至10,000元業務費。
- 九、聘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之校外調查人員，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2,500元為上限，交通費核實支給，每案以不超過7,500元為原則；撰寫調查報告撰稿費每千字1,020元，每案以不超過5,100元為原則。
- 十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，訂定獎勵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凡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，研究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可依本校「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」中第七條「先期型研究補助」標準向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，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。

(二) 舉辦性別研究相關學術會議補助原則依本校「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 補助性別研究相關學群3萬元，性別研究中心10萬元。

十一、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服務推廣、調查會議、撰寫調查報告，予以敘獎或做為教職員晉級之參考。

十二、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由本校業務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